



## 專利法規

### [歐洲]

#### 擴大上訴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對 G3/19 決定之解釋理由書發布新聞稿

該解釋理由書中表示將不授予專利給僅能由主要生物學方法所生產之動、植物。歐洲專利局的擴大上訴委員會對歐洲專利公約 (EPC) 第 53(b) 條採用動態的解釋，指出生產動、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之不予專利亦擴及至僅能由主要生物學方法所生產之動、植物。

擴大上訴委員會的首要任務為確保 EPC 適用上的統一性。而根據 EPC 第 53(b) 條，將不授予專利給動、植物品種或生產動、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另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施行細則第 28(2) 條則規定將不授予專利給僅能由主要生物學方法生產之動、植物。

2015 年，擴大上訴委員會在當時適用的法律架構內（即引入 EPC 施行細則第 28(2) 條前），於 G 2/12 和 G 2/13 決定中得出結論，認為根據 EPC 第 53(b) 條之規範，不被授予專利之生產動、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並未擴及到僅能透過主要生物學方法所得之動、植物產品。且 2018 年，技術上訴委員給出的 T1063/18 決定中遵循 G2/12 和 G2/13 之決定，認為新生效的施行細則第 28(2) 條不影響 EPC 第 53(b) 條的解釋。

2019 年歐洲專利局長因考慮到 G2/12 及 G2/13 作出後相應的法規及其他相關情勢發展而要求擴大上訴委員會對 EPC 第 53 條(b) 進行解釋，特別是基於新生效的施行細則第 28(2) 條。

而擴大上訴委員會認定其早期有關 EPC 第 53(b) 條文範圍的解釋，是基於古典上（即語法上、系統上、目的性及歷史上）之解釋方法。不過擴大上訴委員會認為，法律條文的解釋並非永遠一成不變，因為該條文之意義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或演進。亦即，G 2/12 及 G 2/13 決定亦不能恆常解釋 EPC 第 53(b) 條的意義。

考慮到歐洲專利局行政理事會決定加入施行細則第 28(2) 條、其相關準備工作及各會員國的法規發展，擴大上訴委員會認為新的施行細則第 28(2) 條允許且確實要求要對 EPC 第 53(b) 條進行動態解釋。此動態解釋中，擴大上訴委員會廢棄了 G2/12 及 G2/13 決定中對 EPC 第 53(b) 條的解釋，並指出在引入施行細則第 28(2) 條後，EPC 第 53(b) 條應被解釋為排除僅能由主要生物學方法生產的植物、植物材料或動物之可專利性；或者若得到該動、植物的所請方法定義一主要生物學方法亦不被授予專利。

為確保法的確定性並保護專利權人和申請人的合法利益，擴大上訴委員會決定：G 3/19 決定中對於 EPC 第 53(b) 條的解釋對包含此類請求項的歐洲專利不具追溯效力（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獲准或提申此類請求項的歐洲專利申請）。

資料來源：Press Communiqué of 14 May 2020 concerning opinion G 3/19 of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EPO, May 14, 2020.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2020/20200514.html>>